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走私及販賣非法禽流感疫苗案件

跨單位共同偵辦 守護畜牧業安全

本署於民國 112 年底接獲情資，指出有業者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非法禽流感疫苗，乃指派本署陳昱璇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五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里港分局、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，查獲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、郎○○等 4 人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罪嫌，執行兩波搜索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薛○○獲准，全案調查證據完畢，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經陳昱璇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嚴密蒐證、確認違法輸入及販賣網絡後，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3 月對被告薛○○等人住家執行搜索，查獲疑似禽流感疫苗 445 瓶(每瓶 250cc，如未稀釋每瓶可供施打 500 隻家禽)、疑似家禽血清 60 瓶、非法疫苗 60 瓶及施打工具等證物，即時阻絕上開非法疫苗流入市面；被告薛○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製造動物用禁藥及第 35 條第 1 項之販賣動物用禁藥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勾串證人及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期間法院裁定被告薛○○准予延長羈押，全案調查證據完畢，業經偵查終結起訴。

經查，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及郎○○均明知含有重組禽流感病毒(AIV H5+H7)成分之疫苗，具有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效果，惟含有重組禽流感病毒成分之疫苗，施用上極易導致家禽病毒變異及擴散，甚而轉變為

人禽共通之傳染疾病，危害國人健康甚鉅，故我國政府目前防疫政策為禁止對禽隻施打禽流感疫苗，且含有重組禽流感病毒之疫苗屬動物用藥，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者，即為動物用禁藥，不得販賣，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知悉其客戶之養殖場有使用禽流感疫苗之需求，竟共同基於販賣動物用禁藥之犯意聯絡，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5月止，由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向被告郎○○購買數量不詳之禽流感疫苗，將之存放在屏東縣住處內。嗣因其尋獲可用更便宜之價格與李○○(通緝中)購買禽流感疫苗，自112年5月起，由被告林○○出資，被告薛○○負責與李○○訂貨，被告蔡○○負責與李○○面交及搬運之分工方式，每月購入約100瓶，持續購入禽流感疫苗。於取得禽流感疫苗後，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○分別於112年6月至113年1月間，將該等疫苗施打於屏東縣竹田鄉、潮州鎮、萬丹鄉及崁頂鄉等處養殖場之禽隻，獲取共計新臺幣8萬7,000元之代價。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另均明知製作動物用藥須符合製造許可證之內容，未有符合即屬偽藥，竟共同基於製造動物用禁藥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3日前某日，至某屠宰場購買血清，在上址住處，將之分離出血塊，並添加鴨肝精、抗生素、葡萄糖等物，擅自製造含有活菌、用於注射動物增加抵抗力之動物用藥品。嗣於不詳時間，將上開血清施打於不詳養殖場。本案調查證據完畢，被告薛○○等4人均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1項之販賣動物用禁藥罪嫌，被告薛○○、林○○另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3條之製造動物用禁藥罪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就此等非法製造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犯罪行為，已嚴重戕害牲畜及食用者健康，危害甚鉅，且事實上直接影響食用民眾之健康，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；本署在偵辦此案的過程中，與行政機關、警察機關各本於專業權責，合力偵辦此等攸關重要民生議題之案件，嚴格查緝不法，以維畜牧業安全及國民健康。